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3 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4 万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308,988 股，上述合计 275,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2,308,988 股减至 432,033,5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308,988 元减至 432,033,588 元。

注：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000 股，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均在办理中，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

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变更住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住所由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变更后的住所地址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95 号鸿展大厦，邮政编码：361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邮政编码：361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30.898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203.358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230.89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203.35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